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转让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转让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。且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，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经济效益，有利于公司更加长远和稳健的发展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，旨在参照行业水平，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，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，符合公司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9 万元/年(税前)调整至 12 万元/年(税前)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傅立群女士和邬崇国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六年，本次进行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时，我们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情况的基础上认为：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劲先生、易颜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者惩戒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推举候选人陈劲先生、易颜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立群、邬崇国、潘斌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